

屏東縣112學年度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會

中正國中資源班教師 邱梅芳

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3年11月發布110年2月修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11年2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3年11月發布110年2月修正)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5. 行政程序

- (1)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3)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

11

5. 行政程序

- (1) 須將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個別輔導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1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其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規劃如表4所示。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

22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⑩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⑪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⑫各校宜依據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劃分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生理年齡與能力，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目標與內容。

(2) 彈性學習課程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第28頁

- ⑦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4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
- 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4. 一般學校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需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11年2月)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2 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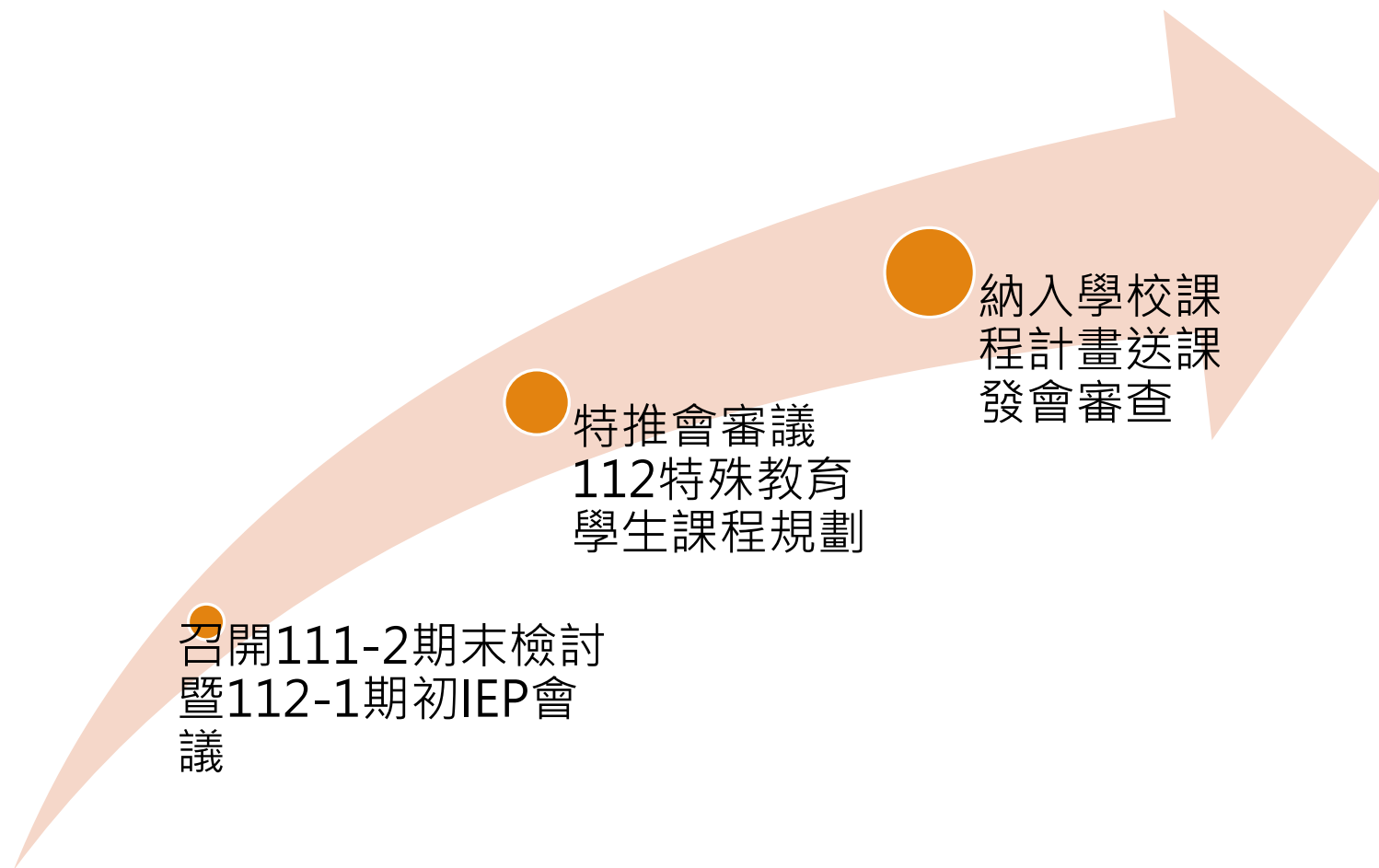
第 3 條

- 1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 2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3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 4 條

- 1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 2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的行政程序



屏東縣112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期程

屏東縣國中小課程計畫網

<https://www.cp.ptc.edu.tw/>

上傳7/11

檢核
7/12~18

複核
7/19~29

備查通過
8/11

線上檢核

共同表件(不分班型)

1. 封面、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

2.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適用不同班型的表件

學習節數一覽表

資源班巡輔班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1.封面

★填寫校名。

★依學校設置的特殊教育班級勾選班級類型，若學校

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則勾選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2. 自評表

★填寫校名

★學校依據檢核指標自評，核章。

★班型與檢核指標的對應

表(表三-2 集中式特教班)				√	
	2.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若有調整應敘寫調整說明。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四-1 集中式特教班)	1. 依縣府格式填寫。			√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表八-特殊教育班)	1. 依縣府格式填寫。			√	
	2.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3.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			√	
	4. 若規劃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3.學校基本資料

★與教務處合作完成。

★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填寫當年度6月特教通報網的數據即可(畢業生無須列入)。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僅需填寫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學生數即可。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4.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 ★依112學年度格式撰寫(1120523屏府教特字第11220806100號)。
-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例如：邱○芳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
例如：社會技巧，非社交技巧或社會適應。
- ★特需領域勾選融入部定領域課程，節數應填寫0。
- ★教師授課節數應符合本縣規定。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數學	七/A	☐ 抽離 ☒ 外加	2	七年級資源班學生	3	邱梅芳
	七/B	☒ 抽離 ☐ 外加	3	七年級資源班學生	6	邱梅芳
	八/A	☒ 抽離 ☐ 外加	3	八年級資源班學生	4	邱梅芳
	八/B	☒ 抽離 ☐ 外加	3	八年級資源班學生	5	邱梅芳
	九/A	☒ 抽離 ☐ 外加	3	九年級資源班學生	7	邱梅芳
	九/B	☒ 抽離 ☐ 外加	3	九年級資源班學生	5	邱梅芳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七八九年 級	☐ 獨立 ☐ 合併	3	七年級資源班學生	30	邱梅芳
		☒ 融入 <u>數學領域</u>		八年級資源班學生		
				九年級資源班學生		
社會技巧 生活管理	七年級	☐ 獨立 ☒ 合併 ☐ 融入_____領域	1	七年級資源班學生	6	邱梅芳

要寫學生姓名
例如邱0芳

融入式排課節
數應填寫0節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5.國中/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 ★依112學年度格式撰寫(屏府教特字第11220806100號)。
-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藍色字體為課綱規定節數，若有調整應敘寫調整說明。
- ★不建議將某一領域課程之節數調整為0節。
-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若有規劃其他三類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請依各類課程計畫格式撰寫，並檢附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之後。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6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1		0	
		英語文	3			1	
		數學	4			4	
		社會	3			3	
		自然科學	3			2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3			3	
		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3			5	
		部定課程總節數	30 節		29 節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3-5 節		3-6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0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3 生活管理 3			
其他類課程				0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3-35 節		32-35 節	35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 1.語文領域課綱規定節數是9節，集中式特教班規劃7節。
 - 2.自然科學課綱規定節數是3節，集中式特教班規劃2節。
 - 3.健康與體育課綱規定節數是3節，集中式特教班規劃5節。
- 以上調整應在下方的欄位敘明原因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6.國中/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 ★依112學年度格式撰寫(1120523屏府教特字第11220806100號)。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學校可依法定課程之同質性，規劃複合式的課程以進行教學。例如：將家庭教育課程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防治課程結合。
- ★沒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免填寫但仍需上傳。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資源班/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7.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112學年度格式撰寫(1120523屏府教特字第11220806100號)。
- ★表格合併以4週為限。
-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每學期議題融入的欄位切勿完全空白。
- ★特需領域融入部定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每週的教學重點宜具體並精簡，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

112 學年度 七八九 年級 數學 領域/科目教學重點、教學進度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教學重點
第一週	認識形狀	認識圖形
第二週	認識形狀	畫圖形
第三週	認識立體形體	對立積木
第四週	認識立體形體	複製圖形
第五週	認識立體形體	做圖表
第六週	面積	垂直和平行
第七週	面積	長方形與正方形的周長
第八週	面積	面積公式
第九週	面積	平方公尺
第十週	面積	解題

數學每週4節
教學重點過於精簡，
不具體

112 學年度 七八九 年級 健康 領域/科目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總表 填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教學重點
第一週	生長與發展	人生各階段的發展與任務
第二週	生長與發展	人生各階段的發展與任務
第三週	生長與發展	人生各階段的發展與任務
第四週	衛生與保健	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五週	衛生與保健	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六週	衛生與保健	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七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
第八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
第九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
第十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

健康每週1節
看不出教學內容的層次
教學重點不具體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112學年度 七八九 年級 數學 領域/科目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總表 填表教師：邱梅芳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議題融入
第一週	認識形狀	認識圖形：1.圓形 2.三角形 3.正方形 4.長方形	指認、問答、紙筆	
第二週	認識形狀	畫圖形：1.圓形 2.三角形 3.正方形 4.長方形	紙筆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112學年度 七八九 年級 健康 領域/科目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總表 填表教師：邱梅芳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議題融入
第七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糖尿病」及預防「糖尿病」的方法	指認、問答、紙筆	
第八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高血壓」及預防「高血壓」方法		
第九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高血脂」及預防「高血脂」方法		
第十週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認識常見的慢性病「心臟病」及預防「心臟病」方法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8.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依112學年度格式撰寫(1120523屏府教特字第11220806100號)
- ★表格合併以4週為限。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核心素養代碼、學習重點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
- ★融入式的排課，免填寫但仍需上傳。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獨立式排課或合併式排課務必填寫)

☐融入式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課程科目名稱。	社會技巧。	每週節數。	1。	任教班級。	資源班。	教學者。	邱梅芳。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8.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獨立式排課**指上下學期皆為同一科目。

★**合併式排課**指上下學期為兩科(含)以上。

例①上學期生活管理，下學期社會技巧。

例②上學期第1-10週生活管理，第11-20週社會技巧。下學期第1-10週溝通訓練，第11-20週社會技巧。

科目名稱錯誤，
正確名稱是社會技巧。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獨立式排課或合併式排課務必填寫)

☐ 融入式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課程科目名稱	社交技巧	每週節數	1	任教班級	資源班	教學者	邱梅芳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學期							
教學期程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第一週	反霸凌特攻隊	特社-J-A1	認識處理霸凌的方法				
第二週		特社-J-A2					
第三週		特社-J-B1					
第四週		特社-J-B2					
		特社-J-C1					
		特社-J-C2					

教學重點過於精簡，不具體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9.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要呈現案由、說明及決議等內容。

審議112學年度IEP、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檢查學年度是否填寫正確。

表件說明及撰寫注意事項

10.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要呈現案由、說明及決議等內容。

審議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上傳有審查特教課程計畫之當次課發會會議紀錄即可。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參考資料



課程教學

目前位置：[首頁](#) / [課程教學](#) /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相關資料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相關資料

張貼人：邱春榮
時間：2023-05-23

如標題，請參閱附件。

檔案下載：

- [屏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20230519T015213Z-001.zip](#)
- [附件+112學年度上學期高國中小特教教師授課資料表件.doc](#)
- [附件+112學年度下學期高國中小特教教師授課資料表件.doc](#)

撰寫課程計畫之參考資料

張貼人：林秀榮
時間：2023-05-24

撰寫課程計畫之參考資料(如附件)

檔案下載：

-  [01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202007.pdf](#)
-  [01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202007示例.pdf](#)
-  [12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修\)\(111年5月\).pdf](#)
-  [十九項議題融入說明手冊.pdf](#)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pdf](#)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111學年度實施\).pdf](#)

屏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上傳分類項目

[屏東縣課程計畫檢核網 \(ptc.edu.tw\)](http://ptc.edu.tw)

一、學校現況
(含封面、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二、學習節數一
覽表

三、法律規定教
育議題實施規劃

四、部定課程
各年級各領域科
目課程計畫

五、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計畫

六、特推會會議
紀錄(含簽到表)

七、課發會會議
紀錄(含簽到表)



感謝聆聽
